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瑛	是	1,151	2019年4月15日	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	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151	-	-	-	12.32%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吴瑛	是	1,506.67	2019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3%	质押股份融资已还款
合计	-	1,506.67	-	-	16.13%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3,389,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累计被质押68,816,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8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联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2,1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联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69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41.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孙希民	是	3500万	2017.6.8	2019.4.1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山支行	37.11%	融资

因公司偿还部分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控股股东偿还融资,所以股份质押解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8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1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1,370,002股,锁定期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36个月内,将于2019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9,131,733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该166名新增股东中,以外部自然人股份性质新人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新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以内部职工股性质新人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顾晓彦等3名自然人股东对于前述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黄炜等116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1月28日、3月11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47人尚在锁定承诺期中,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名股东为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共135名,其中已有116名股东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1月28日、3月11日先后申请解除限售,其余16人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顾晓彦于2016年4月14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李盛、文杰于2016年4月22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上述自然人股东股份在册时间均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满足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上)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61		

注: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以下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7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8%。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顾晓彦	186,300	186,300	
2	李盛	1,165,491	1,165,491	
3	文杰	18,211	18,21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顾晓彦等三名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名称一致。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8,934,180	0	338,934,1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228,052	0	437,228,0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2,969,501	-1,370,002	171,599,4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9,131,733	-1,370,002	947,761,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8,394,932	1,370,002	859,764,9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8,394,932	1,370,002	859,764,934
股份总额		1,807,526,665	0	1,807,526,665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托人”)签订了《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0801-3-00008021)、《植瑞-长青2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ZR-CQ-28-579),各出资1000万元,向受托人认购“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植瑞-长青28号投资基金”。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二)《植瑞-长青2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受托人: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住所:北仑区大碶南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9682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1、产品名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4%;

5、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二)《植瑞-长青2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产品名称:植瑞-长青2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类、债权收益类、委托贷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6、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21,5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4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公司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植瑞-长青2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

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到期赎回了部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4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338356.16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01/11	2019/04/16	浮动收益	4000	338356.16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40304.42元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8/6/26	2018/12/25	浮动收益	678873.97元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5	2018/10/9	浮动收益	411097.55元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75945.21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9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12/06	2019/03/07	浮动收益	411369.86元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7500	2018/12/26	2019/06/27	3.9%	未到期
7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12/27	2019/06/28	浮动收益	未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01/11	2019/04/16	浮动收益	338356.16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50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03/14	2019/08/14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至2019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193,067,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93,039,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6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文胜、陈慈琼、徐刚、杨春波、黄勇刚、田飞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1.1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11%。

1.2选举陈慈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11%。

1.3选举徐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7%。

1.4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7%。

1.5选举黄勇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7%。

1.6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永、吴中华、侯延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1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598%。

2.2 选举吴中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1%。

2.3 选举侯延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93,039,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3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6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石永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为193,062,63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票为4,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529%;反对票为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李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